

二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）的（各项系统运维费—2022年无线通讯系统维护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系统维护服务，属于（十二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杭州维慕德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165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中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中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中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公章)：杭州维慕德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14日